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鍾聰明

被告 黃荇理

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荇理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鍾聰明已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00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